



瑞通精工

NEEQ:872466

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CHONGQING RUITONG PRECISION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李伟
职务	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
电话	023-64305477
传真	023-64305477
电子邮箱	318383910@qq.com
公司网址	www.cqrtsy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龙青路 60 号 A 幢，402760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439,603,140.71	411,160,676.85	6.9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96,105,613.95	174,663,997.30	12.28%
营业收入	380,075,970.41	484,767,069.53	-21.6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21,441,616.65	45,063,505.29	-52.4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21,163,086.76	45,076,573.30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737,119.86	-8,423,291.48	91.25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1.42%	45.09%	-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063	1.3526	-77.35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063	1.3526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2.8015	2.4952	12.28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-	-	-	-	-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-	-	-	-	-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-	-	-	-	-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70,000,000	100%	-	70,000,000	10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30,000,000	42.86%	-	30,000,000	72.86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27,628,180	39.47%	-	27,628,180	39.47%
	核心员工	6,331,535	9.04%	-	6,331,535	9.04%
总股本		70,000,000	-	0	70,000,000.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24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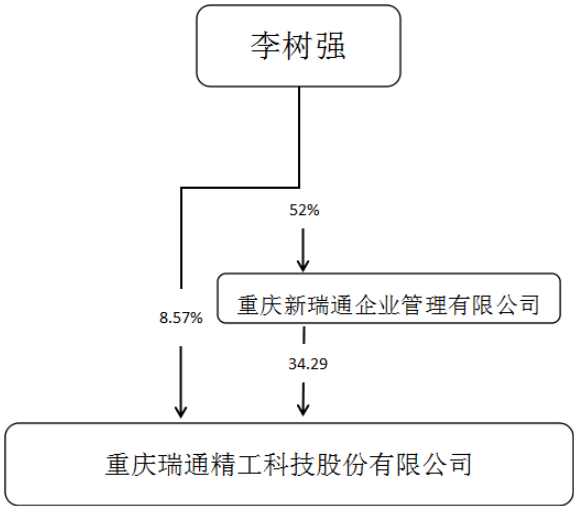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重庆新瑞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24,000,000		24,000,000	34.29%	24,000,000	
2	李希林	7,496,725		7,496,725	10.71%	7,496,725	
3	重庆新瑞通商行（有限合伙）	7,450,000		7,450,000	10.64%	7,450,000	
4	李树强	6,000,000		6,000,000	8.57%	6,000,000	
5	重庆新瑞通仓储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4,590,285		4,590,285	6.56%	4,590,285	
合计		49,537,010	0	49,537,010	70.77%	49,537,010	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李树强与李希林为父子关系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树强。

李树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00.00 万股股份，占总股份 8.57%；通过新瑞通企管控制 2,400.00 万股股份，占总股份 34.29%；李树强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42.86%的股份，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单位：元

科目	上年期末（上年同期）		上上年期末（上上年同期）	
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

营业外收入	1,444,539.13	1,423,169.13		
营业外支出	1,727,883.80	1,617,883.80		
资产处置损益		-88,630.00		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☐适用 ☒不适用